

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座談會之重要提問與解析

- 一、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問題解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準此，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 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維持公正中立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

問題解析

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6410 號函釋以，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銓敘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各機關意見所為之決定。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業納入相關規定，該事項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另為確保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落實行政中立，爰將臨時人員應遵守之行政中立相關事項納入「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明定。），並於

該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三、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法？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臺未助講之情形。準此，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四、倘有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據上，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其言論係屬非選舉期間之個人言行，有無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除需有主觀意思表示支持特定政黨外，尚須檢視客觀行為之表示方式有無確實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而定。又公務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之要求，係不分上下班或是否於選舉期間，是公務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立場，允宜避免於辦公場所公開表達是類言論。

五、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得否經直屬機關同意後，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問題解析

依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

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 六、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

問題解析

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

- 七、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惟該 Logo 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 Logo 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如該 Logo 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 Logo 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 八、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該隨護須負擔何種責任？其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係中立法

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

- 九、公務人員於「非選舉期間」因私交而參與擬參選人（該員仍係現職公務人員）舉辦或出席之公開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主持人等，是否皆屬違反中立法之情節？或僅為不適當之行為而應婉拒私交之請託？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遊行或拜票等政治活動或行為。準此，公務人員係因私交參與擬參選人之公開活動，雖其尚非公職候選人，如無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意涵，尚無違上開規定，然中立法係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公務人員應自我節制，爰不宜擔任是類公開活動之主持人；如該擬參選人係經政黨提名，公務人員更應避免參加其舉辦之公開活動，以免產生支持特定政黨之疑慮。

- 十、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 16 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準此，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

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

十一、候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於機關內部辦理之活動中（按：案內辦理活動之場所非屬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未受邀請自行前來，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服飾，惟要求上臺致詞，主辦機關於無法掌控渠上臺致詞內容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 （一）茲以機關辦理之各類活動，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辦理（參與）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反之，機關藉辦理活動方式，達成特定政治目的，則該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情事，即應由個案行為客觀判斷。
- （二）承上，如機關僅單純辦理各類活動，而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不請自來，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主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其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反之，該等公職候選人欲透過活動造勢、拜票，即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之「造訪」，遇是類情形，即應婉告該等公職候選人中立法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

十二、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